

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发展和改革局（3类3项）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年第14号）第三条	普遍适用	市、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抽查检查行为。因我市是全省16个地州中无节能监察机构的地州之一，因此，此项工作待批准设立节能监察机构后再行实施
2	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	一般检查	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第二次修订）、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〈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粮检〔2006〕139号）	全市	

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县发展和改革局（3类3项）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进行监管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	一般检查	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二条； 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	普遍适用	

易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1	政策性粮油库存监管	政策性粮油库存数量、质量安全抽查	政策性粮油库存承储企业	发展改革部门	财政部门	